

# 教育部办公厅

---

---

教职成厅函〔2018〕41号

##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现代学徒制 试点单位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4〕9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18〕10号），我部组织开展了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遴选工作。现将结果予以公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遴选结果

按照“自愿申报、省级推荐、部级评议”的工作程序，现确定第三批194个现代学徒制试点，详见附件。各试点任务书及建设方案已经审定并在我部官网职成司主页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—2018年）》专栏“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管理平台”（[http://www.moe.edu.cn/s78/A07/zcs\\_ztzt/ztl\\_zcs1518/](http://www.moe.edu.cn/s78/A07/zcs_ztzt/ztl_zcs1518/)）公

---

---

布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各试点单位要不断提高认识，牢牢把握现代学徒制的核心要素、主要内容和发展方向；要对照任务书和建设方案，高标准严要求，扎实推进各项试点任务；要聚焦重心、汇集力量在各自试点的重点方向形成突破，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；按照要求接受年度检查和验收。

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支持和指导，落实年度检查和验收相关工作；要积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，联合政府职能部门协同推进，以财政资助、政府购买等方式引导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积极推行现代学徒制。

我部委托全国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专委会）对试点工作进行业务指导、组织开展现代学徒制相关培训与交流、按照我部要求开展年度检查和验收。各地和各试点单位应主动支持、积极配合专委会工作。对于试点期间工作不力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我部将终止其试点资格。

附件：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名单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年8月1日

附件

#### 四、试点高职院校（156所）

东莞职业技术学院

**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**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广东科贸职业学院

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

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

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

河源职业技术学院

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